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荣信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2年4月9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业务，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同意为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1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 1 年；

同意为辽宁荣信防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2,1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 1 年；

同意为辽宁荣信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2,1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 1 年；

同意为辽宁荣信电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2,1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 1 年；

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左强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0日